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5]518Z0098 号

容诚会计
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5]518Z0098 号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发控制公司”）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航发控制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航发控制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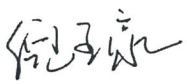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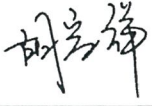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5]518Z0098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运辉（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倪至豪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家祥

2025 年 3 月 27 日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2024年，公司严格对标证监会、财政部、深交所监管规定，聚焦上市公司内外部发展要求，探索研究合规与风控、法律、制度管理体系有机融合的路径、工具、方法，在董事会的指导和监事会的监督下，持续加强上市公司风险管理、合规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

（一）内部控制组织机构

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根据章程和议事规则，在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和实施中规范勤勉履职，其中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

（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聚焦高质量治理需要，对标法律法规、党内法规、监管要求、行业规定识别决策层、执行层的合规义务，显性业务风险,推动外规内化，实现了组织融合、风险融入流程、合规义务有机融入制度。2024年编修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督办细则》《资金审批管理办法》《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施细则》《审计档案管理办法》等，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与日常运行的设计、运行与控制机制。

（三）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中国航发贵州红林航空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中国航发北京航科发动机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中国航发长春控制科技有限公司，涵盖上市公司全级次单位。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战略管理、企业文化、市场与营销、研究与开发、生产与供应链、客户与服务、质量管理、人力资源、财务管理、资产与资本、行政事务、风险与合规、信息化等方面。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战略管理、市场与营销、生产与供应链、质量管理、财务管理、资产与资本、风险与合规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为开展好年度内控自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测试评价工作方案的议案》，明确评价范围、评价重点领域及工作程序等要求。9月29日下发《关于开展2024年度内部控制测试评价工作的通知》，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进行部署。

公司成立总部与子公司联合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依据《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测试评价工作方案》具体组织实施内部控制自评价工作，并对各子公司的内部控制自评价结果进行审核分析，对内部控制缺陷信息表进行汇总，同时对上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完成情况进行闭环管理，对评价范围内业务事项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措施进行审核认定，出具公司合并口径的内部控制自评价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体系主要建设情况如下：

一是完善以章程为基础的制度体系。锚定《公司法》、“国九条”等新法新规，持续完善制度体系，推动将制度优势转化为公司发展优势、治理效能。对标法律法规，新编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修订了三重一大、经理层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等管理制度，持续完善以公司章程为主体，覆盖重大事项决策和治理主体议事规则相统一的“1+N”制度体系，为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提供制度保障。

二是保障三会运作规范高效。注重规范运作，做好科学决策，持续完善科学严谨、明确高效的三会保障体系；有效发挥董事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提升董事会决策质量。持续优化“全面覆盖、重点突出、逐级复核、及时发现”信息披露工作流程，高质量完成65份公告文件的发布。2024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8次、监事会6次，保障了62项议案顺利过会。公司连续五年获深交所信息披露A级评价，首次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以下简称中上协）“2024年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最佳实践案例”。



三是提升董监高履职质效。积极组织董事参加中国航发西控科技和中国航发北京航科现场调研2次、低空经济调研1次，通过“汇报+考察”的方式切实加深董事对公司行业现状、生产经营情况和行业热点的了解，支撑科学决策。积极组织董监高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等专题培训4次，提升合规意识。公司首次获评中上协“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连续三年获评“董办最佳实践案例”。

四是构筑风险监督屏障。坚持法律审核“三个百分百”；以合同履行质量为抓手，推动合同全生命周期管理；强化重要风险跟踪，与外部法律专家联动，组织专题会、案件研讨会、实地走访法院和法官、协调省高院和地方政府监督等多措并举，取得恒驰案件的全面胜诉；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会专门会议和外部审计机构的作用，监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2024年度内部控制测试评价工作方案》规定，在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及客观性原则的基础上，查找内部控制缺陷并举一反三落细落实监督整改，有力推动了公司各项控制活动的有效实施，切实提升了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

（五）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上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是指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错报的内部控制缺陷。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错报总额	资产/所有者权益/经营收入总额：≥1%	资产/所有者权益/经营收入总额：≥0.5% 且 <1%	资产/所有者权益/经营收入总额：<0.5%
	利润总额：≥5%	利润总额：≥3% 且 <5%	利润总额：<3%



注：资产/所有者权益/经营收入总额/利润总额指经审计的公司上年度合并报表数据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发现公司管理层存在的任何程度的舞弊； 2.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 3.控制环境无效；影响收益趋势的缺陷； 4.影响关联交易总额超过股东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的缺陷； 5.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的； 6.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1.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2.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3.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4.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5.一个或多个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	不够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是指虽不直接影响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但对公司控制目标的实现存在不利影响的其他控制缺陷。

缺陷性质	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影响的营业收入或资产总额 $\geq 3\%$	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1\% \leq$ 影响的营业收入或资产总额 总额 $< 3\%$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影响的营业收入或资产总额 $< 1\%$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注：营业收入或资产总额指经审计的公司上年度合并报表数据。



（六）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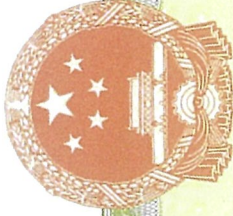
3.一般缺陷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自我测试评价工作中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组织责任部门制定了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及整改时间，确保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得到整改。2025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工作，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7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出资额 8811.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和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0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
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5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1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杨运辉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1984-09-01
出生日期 1984-09-01
Date of birth 会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工作单位 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411621198409010776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154029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9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杨运辉 11000154029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倪至豪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0-10-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497199010281510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03205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6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倪至豪
11010032052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倪至豪



姓名 胡家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8-10-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121199810063178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03212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8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胡家祥 110100321218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伙)